**关于拟对莆田市湄洲岛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

**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莆田市湄洲岛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4日。（5个工作日）

电 话：0594-5096660

通讯地址：莆田市秀屿区湄洲镇湄洲岛湄洲北大道1576号 行政服务中心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评价单位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莆田市湄洲岛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福建省莆田市湄洲镇东蔡村 | 莆田市湄洲岛渔港建设有限公司 | 福建恒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本项目为莆田市湄洲岛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拟建项目均位于一级渔港港池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渔业泊位1项，包括A区55个泊位和B区34个泊位；渔用通道425m，其中新建渔用通道157m，路面拓宽268m（向陆域侧拓宽）；港池疏浚1项，其中清淤7.35万m3，清礁11.81万m3。另外，在配套陆域上新建防灾安置中心、卸渔棚、渔港配套设施、景观工程、环保工程、渔港信息化工程等。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4.1616公顷，其中渔业泊位A区申请用海2.1768公顷，渔业泊位B区申请用海1.3441公顷，新建渔用通道申请用海0.6407公顷，用海方式均为透水构筑物。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6359.97万元。工程建设期为18个月。 | 一、海水水质影响  1.悬浮泥沙可能对周边的海水养殖造成影响。本次施工于渔港口门处布设防污帘，其悬浮物扩散范围仅限于防污帘内侧包络水域，基本不会影响项目周边海域海水水质。项目建设单位同施工单位应制定防污帘施工的应急预案，若因施工不当导致悬沙扩散，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受到损害的养殖户给予相应补偿。  2.施工期污染物排放的影响。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后，由施工单位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接收处理，严禁在港区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村庄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湄洲岛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湄洲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施工场区设立隔油沉淀池，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冲洗、施工场地喷洒降尘用水。含油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3.运营期污染物主要包括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堆场及卸鱼区冲洗废水、港区生活污水、码头卸鱼区初期雨水。渔船配备油污水收集桶，船舶含油污水在港区定点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接收处理，不在码头海域排放；要求渔船配备生活污水收集桶，靠岸后排入港区生活污水收集设施；船舶生活污水、堆场及卸鱼区冲洗废水和码头卸鱼区初期雨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至收集池后，排入港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港区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通过港区污水管网接入湄洲岛环岛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湄洲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码头卸鱼区雨天不进行地面冲洗，雨天收集前15分钟初期雨水，15分钟后干净的雨水可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在码头前沿布设污水收集沟，收集卸鱼区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二、对大气环境影响  1.施工期产生的大气影响主要来自堆场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船舶、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产生尾气。在施工时要做好环保措施，对施工道路和场地常洒水，车辆运输物料需加盖密封，合理安排和设计易起尘的施工点，如建材堆放场，应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场地内，同时加强施工中的环境管理，将扬尘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渔船车辆燃油废气、码头卸鱼区产生的鱼腥味，以及港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采取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减少夜间施工，以降低施工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工程施工在水下进行，且水深条件较好，因此噪声衰减要比预测值快，因此炸礁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噪声的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  2.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船舶噪声和港内道路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仅在渔船到港时才有，其余时间基本没有较强的噪声源。根据工程概况，本次渔港提升改造工程到港渔船数有一定增加，年卸港量增加，卸鱼货船次、运输车次增加，运输车辆对港内道路现有交通量增加，但要求港区运输车辆怠速行驶，道路两侧环境噪声增加量较小。  四、对固体废物的影响  1.施工船舶垃圾由施工单位分类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接收处理，不在港区存放。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固废处理场进行处理。清礁产生的礁石由建设单位进行拍卖处理，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办理礁石出让手续，确定礁石受让方。废油漆桶、隔油沉淀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基槽开挖、桩基施工产生的淤泥通过管道输送至陆域多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后，上清液排放入海，沉淀淤泥在临时堆放场干化处理后外运处理，要求临时堆放场做好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如在临时堆放场设置围堰，堆放区加盖篷布等。  2.运营期港区生产固废主要为渔产品废弃物，由环卫单位每日清运；港区生活垃圾由港区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由环卫单位每日清运。船舶垃圾分类收集，靠岸后由船主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接收处理，不在港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87.29kg/d，将通过污泥脱水机降低含水率后定期送往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